系所別：哲學研究所

碩士班修業規定（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畢業學分數：31	
必修科目共 7 學分	學分數
哲學基本問題討論（一）	1
哲學基本問題討論（二）	1
哲學基本問題討論（三）	1
哲學基本問題討論（四）	1
進階邏輯	3
選修科目共 24 學分	
本系碩士班課程分為分為六大課程領域：（一）形上學（二）知識論（三）法政哲學與倫理學（四）心靈與語言哲學（五）科學史與科學哲學（六）數理邏輯與哲學邏輯。研究生必須至少修習四門不同領域之課程。	